

# 投 标 邀 请 函

## 1.招标条件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34号的精神，鉴于广东炬盈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未正式成立，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时间紧迫，经公司审议，按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的相关招标制度，代为办理该项目的招标手续，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内部邀请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 2.2 项目概况：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地点位于火炬园园区E座20楼，总办公面积约为1288平方米，拟对办公区域部分进行改造，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
- 2.3 项目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48万元。
- 2.4 计划工期：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施工。
- 2.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 2.6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 2.7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2.9 项目单位需到现场实地考察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4.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之一：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 报名要求及邀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

5.2 报名时间：2021年8月26日8时30分起至2021年8月30日17时30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在上班时段到现场报名。

5.3 报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5.4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报名资料通过查验后，招标人对已办理报名登记并向通过审核的投标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投标邀请函、邀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8. 其他

-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 8.2.1 招标报名期内办理投标报名登记不足3人的，则自动顺延投标报名期时间，每次顺延时间为5天，连续二次顺延投标报名登记均不足3人的，则不组织项目邀标。
- 8.2.2 若投标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数达到3人或以上，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
-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谢生、洪生

电 话：0757—82582347

电子邮件：fshjxcyy@163.com



2021 年 8 月 26 日